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4.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5.02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7.24 台(二)字第 0950109256 號函核備  
102.11.05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建教合作辦理班別。
  - （四）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四、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班別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需要，並依推廣教育班別研訂收費標準。
- 五、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限制，惟仍受教育部之監督。
- 六、本校各單位依自給自足原則，受委託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應按各班收入總額提列**適當比例(推廣教育或推廣學分 20%、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3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含水、電費及使用教學場地費等），10% 由推廣教育中心支付業務所需之工作費、加班費、助理（工讀）費，另 10% 由課程規劃之系所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經常門相關費用，其餘費用於支付鐘點費、招生業務費用（含海報設計、文宣及宣傳廣告等）等經常門經費後，餘額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以為充實教學物品設備及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用；若遇特殊情形需變動前述分配比例者，經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前項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部分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七、 各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得於經費許可範圍下彈性訂定，惟以不低於教育部核定「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日間標準)，並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2 倍為原則，外籍專家學者之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4 倍為原則，但不得再支領其他費用；若遇特殊情況時，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得不受限制。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